

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（第三版）

修订要点

为进一步指导地方做好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，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对《全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（第二版）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（第三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

第三版《指南》指出，要在精准快速的流调排查、严格的社区管控基础上，科学研判疫情传播风险，划定区域核酸检测范围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质量和效率。重点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是强调科学精准，对划定的区域进行核酸检测。为进一步提高科学精准防控水平，第三版《指南》更加强调在科学研判疫情形势基础上，精准划定检测范围，将第二版《指南》中的“全员”修改为“区域”，区域大小由疫情防控需要决定，指导各地对划定的区域完成核酸检测。二是进一步明确完成时限要求。为适应奥密克戎等新冠病毒变异株传播速度快的特点，规定了划定范围的核酸检测应当在24小时内完成，进一步提高疫情“早发现”能力。三是增设若干工作专班。根据区域核酸检测涉及的各环节、各部门，指导地方成立数据统计专班、采检匹配专班等9个工作专班，规定了专班职责。该9个专班不要求必须设立，各地可根据实际

灵活增设或合并，但须做到职责不空缺。四是提供检测力量测算依据。为便于地方测算、准备检测力量，在充分总结西安、天津等地经验基础上，对各地在24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所需的采样人员数、核酸检测能力，给出了明确测算指导。五是精简检测技术性要求。结合本《指南》应用范围和实际操作需求，《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（试行）》等技术文件中已有的要求，不在文中表述。而是对采样的组织、转运、检测、结果处置等管理性要求进一步突出和明确。

相关链接：1. [关于印发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（第三版）的通知](#)

2. [《区域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（第三版）》有关问题解答](#)